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8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5/2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家盛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理助理署長(法律事務)
唐詠思女士

破產管理署高級律師(專案工作)
冼兆華先生

破產管理署高級律師(專案工作)
黃友翔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552/—— 因應 2016 年 1 月
15-16(01)號文件 25 日會議席上所
提事項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552/—— 政府當局對 2016 年
15-16(02)號文件 1 月 25 日會議席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 CB(1)481/ —— 法律事務部2016年
15-16(05)號文件 1月21日向政府
當局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552/ —— 政府當局對法律
15-16(03)號文件 事務部2016年1月
21日的函件作出的
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7/15-16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 CB(1)197/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15-16(01)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事項文本(只限
委員參閱)

檔案編號 : —— 立法會參考資料
IB&W/2/1/5/4C 摘要

立法會LS1/15-16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15/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5-16(01)號文件 有關《2015年公司
(清盤及雜項
條文)(修訂)條例
草案》的背景資料
簡介)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條例草案第98及106條 —— 第278A及297B條分別關於提供誘因影響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及提供誘因影響清盤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委任的法律責任的豁免

2. 擬議修訂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下稱"《條例》")第278A條及擬議增訂的第297B條分別禁止提供誘因影響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以及提供誘因影響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委任。擬議的第278A(2)及297B(2)條訂有適用於會計專業的豁免條文。部分委員詢問有關豁免的理據及如何實際施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述明為會計專業訂定豁免條文的目的是及有關條文如何施行；及
- (b) 提供政府當局對會計專業在2013年公眾諮詢期間就上述事宜所提意見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129條 —— 規則第39條有關擬備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贊同誓章

3. 擬議修訂的《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下稱"《規則》")第39(6)條訂明破產管理署署長、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為了調查清盤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可會見的人士。委員察悉，《規則》第39(6)(a)及(b)條訂明清盤公司的董事和公司秘書為可會見的人士。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部分委員所提出的建議，在有關條文中訂明清盤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核數師為可會見的人士，因為該等人士在公司事務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及
- (b) 述明針對不出席會面人士的制裁。

對持有清盤公司可換股證券的人士的保障

4. 公司清盤時，持有公司換股證券的人士(下稱"證券持有人")(其身份為債權人)或會成為公司股東(其身份為債務人)。部分委員對如何保障證券持有人(尤其被有關公司瞞騙而作出轉換的證券持有人)表示關注，並關注到條例草案是否訂有將有關轉換作廢的條文。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關注作出回應，以及探討保障證券持有人利益的可行措施。

有關草擬方式的事宜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一位委員的建議，將修訂《規則》第179(2)條中的"考慮和准許"(英文文本為"considered and allowed")改為"准許"(英文文本為"allowed")，令有關條文更加精簡。

6. 委員注意到，根據條例草案(第173條)，《規則》附錄中某些表格內有關"19..."年的提述將會修訂為"20..."年。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委員的意見，將《規則》附錄中所有表格內凡是有關"19..."年的提述均應修訂為"20..."年，令各款表格維持統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2月29日隨立法會CB(1)610/15-16(02)及(03)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7.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隨後兩次會議將分別於2016年3月1日上午10時45分及2016年3月1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5月6日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40 - 00044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41 - 001344	政府當局 鍾國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作簡介： (a) 其對2016年1月25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552/15-16(02)號文件]；及 (b) 其對法律事務部2016年1月21日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552/15-16(03)號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1345 - 002932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梁繼昌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06條 —— 加入第297B條</u></p> <p><i>297B. 提供誘因影響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委任等</i></p> <p><u>條例草案第107條 —— 修訂第300A條(關於在已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情況下提供資料的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108條 —— 修訂第300B條(與向接管人呈交的說明書有關的特別條文)</u></p> <p><u>關於提供誘因影響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及提供誘因影響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委任的法律責任的豁免</u></p> <p>擬議修訂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下稱"《條例》")第278A條及擬議增訂的第297B條分別禁止提供誘因影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以及提供誘因影響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委任。擬議的第278A(2)及297B(2)條訂有適用於會計專業的豁免條文。單議員及梁議員詢問有關豁免的理據及如何實際施行。應梁議員要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述明為會計專業訂定豁免條文的目的是及有關條文如何施行；及</p> <p>(b) 提供政府當局對會計專業在2013年公眾諮詢期間就上述事宜所提意見的回應。</p> <p>政府當局又表示：</p> <p>(a) 擬議的第278A(2)(b)及297B(2)(b)條的草擬方式旨在不影響會計專業的現行運作模式；及</p> <p>(b) 有關效力是，若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或清盤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委任或提名是將某執業單位的業務轉讓或出售的結果，或執業單位組成有所變更(例如新合夥人已加入某會計師事務所)的結果，或某事務所已與其他事務所合併的結果，修訂第278A(1)條或新訂的第297B(1)條的罪行條文將不會適用。</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段採取行動</p>
002933 - 004319	政府當局 吳亮星議員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109條 —— 修訂第327條(非註冊公司的清盤)</u></p> <p><u>條例草案第110條 —— 取代在第349條之前的標題</u></p> <p>第XIII部 —— 雜項條文</p> <p>第1分部 —— 雜項罪行</p> <p><u>條例草案第111條 —— 取代在第350B條之前的標題</u></p> <p>第2分部 —— 強制令</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112條 —— 取代在第351條之前的標題</u></p> <p>第3分部 —— 關於罪行的一般條文</p> <p><u>條例草案第113條 —— 取代在第355條之前的標題</u></p> <p>第4分部 —— 法律程序</p> <p><u>條例草案第114條 —— 取代在第359A條之前的標題</u></p> <p>第5分部 —— 關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一般條文</p> <p><u>條例草案第115條 —— 修訂第360G條(某些條文適用)</u></p> <p><u>條例草案第116條 —— 修訂附表12(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u></p> <p><u>條例草案第117條 —— 修訂附表15(用以確定董事不合適的有關事宜)</u></p> <p><u>條例草案第118條 —— 加入附表25</u></p> <p><i>附表25 清盤人在清盤中的權力</i></p>	
004320 – 010143	政府當局 吳亮星議員 梁繼昌議員 梁君彥議員 主席	<p>第3部</p> <p>修訂《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32章，附屬法例C)</p> <p><u>條例草案第119條 —— 修訂附表2</u></p> <p>第4部</p> <p>修訂《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p> <p><u>條例草案第120條 —— 修訂第2條(詞語的釋義)</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121條 —— 修訂第3條(附錄內表格的使用)</u></p> <p><u>條例草案第122條 —— 加入小標題及第3A、3B及3C條</u></p> <p>3A. 第3B及3C條的釋義</p> <p>3B. 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格式及內容</p> <p>3C. 法定要求償債書須提供的資料</p> <p><u>條例草案第123條 —— 修訂第5條(在法院辦理的事宜須在法庭及內庭聆訊)</u></p> <p><u>條例草案第124條—— 加入第20A條</u></p> <p>20A. 給予通知等的人須提供聯絡詳情</p> <p><u>條例草案第125條 —— 修訂第22條(呈請書的格式)</u></p> <p><u>條例草案第126條 —— 修訂第28條(臨時清盤人的委任)</u></p> <p><u>條例草案第127條 —— 修訂第35條(臨時清盤人的委任)</u></p> <p><u>條例草案第128條 —— 修訂在第39條之前的小標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u></p> <p><u>條例草案第129條 —— 取代第39條</u></p> <p>39. 擬備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贊同誓章</p> <p><u>條例草案第130條 —— 取代第40條</u></p> <p>40. 延展呈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贊同誓章的期限</p> <p><u>條例草案第131條 —— 修訂第41條(繼呈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後提供的資料)</u></p> <p><u>擬備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贊同誓章</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擬議修訂的《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下稱"《規則》")第39(6)條訂明破產管理署署長、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為了調查清盤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可會見的人士。委員察悉，《規則》第39(6)(a)及(b)條訂明清盤公司的董事和公司秘書為可會見的人士，《規則》第39(6)(c)條則涵蓋其他人士。</p> <p>吳議員建議，在有關條文中訂明清盤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核數師為可會見的人士，因為該等人士在公司事務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梁君彥議員及梁繼昌議員認同吳議員的建議。梁繼昌議員進一步詢問針對不出席會面人士的制裁。</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吳議員的建議並答覆梁議員的詢問。</p> <p>政府當局解釋，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須由清盤公司的董事及公司秘書，或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可能要求的若干人士作出、呈交及核實。</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採取行動</p>
010144 - 011906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132條 —— 修訂第42條(失責)</u></p> <p><u>條例草案第133條 —— 廢除第43條(有關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開支)</u></p> <p><u>條例草案第134條 —— 修訂第44條(免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u></p> <p><u>條例草案第135條 —— 修訂在第45條之前的小標題(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人的委任)</u></p> <p><u>條例草案第136條 —— 修訂第45條(在接獲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的報告後委任清盤人)</u></p> <p><u>條例草案第137條 —— 加入第51A條</u></p> <p>51A. 支持要求公開訊問的申請的證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138條 —— 修訂第52條(公開訊問的命令)</u></p> <p><u>條例草案第139條 —— 修訂第54條(指定公開訊問的時間及地點)</u></p> <p><u>條例草案第140條 —— 修訂第55條(向債權人及分擔人發出公開訊問通知書)</u></p> <p><u>條例草案第141條 —— 修訂第56條(不出席)</u></p> <p><u>條例草案第142條 —— 修訂第57條(訊問紀錄須予存檔)</u></p> <p><u>條例草案第143條 —— 修訂第57A條(某些條文在作出本條例第168IA條所指的報告時適用)</u></p> <p><u>條例草案第144條 —— 加入第58A及58B條</u></p> <p>58A. 根據本條例第286B條申請命令</p> <p>58B. 本條例第286B條所指的命令及出席通知</p> <p><u>條例草案第145條 —— 修訂第59條(公開訊問中錄取的供詞的使用)</u></p> <p><u>條例草案第146條 —— 修訂第62條(非公開訊問中的供詞)</u></p> <p><u>條例草案第147條 —— 修訂第63條(卸棄)</u></p> <p><u>條例草案第148條 —— 加入第第67A條</u></p> <p>67A. 第67A至73條的釋義</p> <p><u>條例草案第149條 —— 取代第68至71條</u></p> <p>68. 清盤人須議定分擔人列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69. 分擔人臨時列表，名列表內的人的反對</p> <p>70. 議定分擔人列表</p> <p>71. 致分擔人通知</p> <p><u>條例草案第150條 —— 修訂第72條(向法院申請更改分擔人列表)</u></p> <p>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分擔人列表將載列被催繳及已繳付的股本的款額，而個別股東會知悉他們就未繳付的股本所承擔的法律責任的範圍。除現有股東外，公司的分擔人可能包括其他類別的人士，例如根據擬議的第170A條負有法律責任的人士。</p> <p><u>對持有清盤公司可換股證券的人士的保障</u></p> <p>公司清盤時，持有公司換股證券的人士(下稱"證券持有人")(其身份為債權人)或會成為公司股東(其身份為債務人)。梁議員對如何保障證券持有人(尤其被有關公司瞞騙而作出轉換的證券持有人)表示關注，並關注到條例草案是否訂有將有關轉換作廢的條文。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關注作出回應，以及探討保障證券持有人利益的可行措施。</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行動</p>
011907 - 012847	政府當局 主席 吳亮星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51條 —— 修訂第74條(由清盤人作出的催繳)</u></p> <p><u>條例草案第152條 —— 修訂第93條(通知債權人證明債權)</u></p> <p><u>條例草案第153條 —— 修訂第111條(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u></p> <p><u>條例草案第154條 —— 修訂第114條(會議的召集)</u></p> <p><u>條例草案第155條 —— 修訂第117條(召開會議的費用)</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156條 —— 修訂第119條標題(債權人及分擔人的普通決議)</u></p> <p><u>條例草案第157條 —— 修訂第131條(委託書)</u></p> <p><u>條例草案第158條 —— 修訂第142條(向債權人派發攤還債款)</u></p> <p><u>條例草案第159條 —— 修訂第148條(就公司資產而作的交易)</u></p> <p><u>條例草案第160條 —— 修訂第150條(審查委員會不得賺取利潤)</u></p> <p><u>條例草案第161條 —— 修訂第152條(向審查委員會付款的認許)</u></p> <p><u>條例草案第162條 —— 取代第154條</u></p> <p><i>154. 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清盤人辭職</i></p> <p><u>條例草案第163條 —— 加入第154A及154B 條</u></p> <p><i>154A. 債權人自動清盤中的清盤人辭職</i></p> <p><i>154B. 成員自動清盤中的清盤人辭職</i></p> <p><u>條例草案第164條 —— 取代第155條</u></p> <p><i>155. 停任清盤人</i></p> <p><u>條例草案第165條 —— 修訂第162條(破產管理署署長對清盤人帳目的審計)</u></p> <p><u>條例草案第166條 —— 修訂第167條(清盤人辭職等方面的程序)</u></p> <p><u>條例草案第167條 —— 修訂第175條(聘任證明書)</u></p> <p><u>條例草案第168條 —— 修訂第176條(訟費及訟費評定)</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169條 —— 修訂第179條(須從資產撥付的費用)</u></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吳議員的建議，將修訂《規則》第179(2)條中的"考慮和准許"(英文文本為"considered and allowed")改為"准許"(英文文本為"allowed")，令有關條文更加精簡。</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行動
012848 - 013504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70條 —— 修訂第189條(清盤人職務免除的程序)</u></p> <p><u>條例草案第171條 —— 修訂第200條(根據本條例第204及277(3)條提出的申請)</u></p> <p><u>條例草案第172條 —— 修訂第206條(被逮捕的人須被送往的監獄，以及將被逮捕的人帶到法庭席前及予以看管)</u></p> <p><u>條例草案第173條 —— 修訂附錄(表格)</u></p> <p>委員從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於2016年1月21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481/15-16(05)號文件]中注意到，根據條例草案，《規則》附錄中某些表格內有關"19..."年的提述將會修訂為"20..."年。政府當局同意考慮主席及陳議員的意見，將《規則》附錄中所有表格內凡是有關"19..."年的提述均應修訂為"20..."年，令各款表格維持統一。</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段採取行動
013505 - 015506	政府當局	<p>第5部</p> <p>修訂《公司(取消資格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I)</p> <p><u>條例草案第174條 —— 修訂附表1</u></p> <p>第6部</p> <p>修訂《公司(董事行為操守報告)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J)</p> <p><u>條例草案第175條 —— 修訂第3條(人員所提供的申報表)</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7部</p> <p>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p> <p>第1分部 —— 為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p> <p><u>條例草案第176條 —— 加入第XV部</u></p> <p>第XV部 ——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p> <p>368. 關乎《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2015年第 號)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p> <p><u>條例草案第177條 —— 加入附表26</u></p> <p>附表26. 關乎《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直至擬議新訂的附表26第21條)</p>	
015507 – 015615	主席 政府當局	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5月6日